

合 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公安局 2023 年交通智能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安厦采公[2023]002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公安局

签约时间：

| | |
|------------------------|---------------------------------------|
| 采购人（甲方）： <u>溧阳市公安局</u> | 中标供应商（乙方）： <u>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u> |
| 住所地： <u>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u> | 住所地： <u>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2号</u>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安厦采公[2023]002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公安局2023年交通智能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211994.70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柒角整）。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工作量每月计量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凭计量签证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计量款的70%；待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待保修期满后28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本项目最终工作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3. 服务期内（含续签服务期）因设计变更，增加项目与清单内容相同的或可参照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增加项目与清单内容不同的必须经甲方、监理、审计部门共同定价后按实结算。工作量的增减必须经甲方、监理、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

四、履约要求及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本次投标中所投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5. 项目过程中自定义开发部分知识产权由溧阳市公安局拥有。

6. 开放软件接口，在维护期内提供软件修改、优化、完善升级和技术支持。

7.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8. 招标清单中加“▲”产品在验收前须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且符合最新国标及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除紧急抢修任务外）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设备质量缺陷期 1 年，设备质保期 3 年。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中标供应商违反维护维修规定应承担下列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维护工作。未落实的，由使用方指派人员负责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负责维护人员不在岗、不在位或不履行相关项目工作的，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天数计算至人员到岗日。

②、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日巡检的，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在巡检工作中，对系统、设备产生的故障没有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每发现 1 例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

③、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日常巡检台账和季度维护台账的，发现一次

从应付款中扣除 200 元。

④、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修复故障或者接到招标人维护维修请求后未按规定时间响应的，发现一次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天数计算至修复和响应日。

⑤、中标供应商未及时维修故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招标人工作带来难度的，每发现 1 例从应付款中扣除 500 元。

⑥、电子警察、监控系统以及交通信号机等设备每月正常运行率满足上级考核要求，一类点位 6 个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2 天，（每天离线超过六个小时视为不合格），二类点位 24 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3 天，其他点位 48 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5 天，（除不可抗力外，例如天气、其他施工对本项目设备及线路造成破坏等），造成上述类别点位不合格（按点位类型每月不合格超出达标天数计算），对应分别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800 元、500 元。

⑦、监控系统、电子警察对过车记录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捕获率不低于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每月从应付款中扣除 50 元；各类监控系统（含电子警察）的技术状况有一项低于建设指标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每月从应付款中扣除 50 元，直至修复并达到建设指标状态。

⑧、各类前端设备全年非正常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60 小时的，应立即用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全新设备更换，未及时更换或更换的设备不符合标准的，扣除该设备的应付款。

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各类子系统或者前端设备无法工作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全新设备，同时扣除该设备的应付款。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代理机构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须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维保方案做好相对应维保服务，且完成其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如下处理选择 2：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产权归属、职责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合同范围全部采购内容的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

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

1. 乙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2. 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3.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自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11.16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11.16